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395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謝佩容

債 務 人 淇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振南

債 務 人 柯振南

債 務 人 柯李寶琴

債 務 人 徐清華

債 務 人 柯振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等之勞保、郵局、集保、保險等資
02 料，經查，勞保、集保均查無結果，而債務人柯振南對第三
03 人士林社子郵局之存款債權、債務人柯振新對第三人梧棲郵
04 局之存款債權亦均非屬本院轄區，另債務人柯李寶琴部分雖
05 查有保險，惟債務人柯李寶琴設籍於桃園市龜山區，有債務
06 人之戶籍查詢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
07 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
08 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